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洪佩鈺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34
電子信箱：100395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300393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30303I_11300393451_ATTACH1.ods、
376430303I_11300393451_ATTACH2.xlsx、376430303I_11300393451_ATTACH3.
xlsx、376430303I_11300393451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為確保貴單位及所轄權管單位設置AED之使用及管理品
質，請定期自行檢查並辦理安心場所認證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：
「設置AED之公共場所，其直轄市、縣(市)目的事業主管
機關應對該場所之管理，進行檢查或抽查。」及同辦法第7
條第1項規定，設置AED場所應定期檢查AED電池、耗材有效
日期及其功能，維持機器正常運作，並製作檢查紀錄，妥
善保存備查；其保存期間，至少2年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於所轄場域設置之AED，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，倘
該AED已不堪使用，請場所管理人進行更換或至AED急救資
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tw-aed.mohw.gov.tw/login>）申請
廢除，以確保緊急救護資訊之正確性，本局將不定期辦理
抽查。
- 三、AED設置場所完成AED登錄後，若所有員工完成CPR+AED教育

公寓大廈租3/05/06 16:32



2H1130035999 有附件



訓練達70%、管理員完成管理員訓練課程，可向本局申請安心場所認證，通過認證者將核發證書及認證標章。此認證之有效期限為2年。

四、為利貴單位檢查作業或設置AED公共場所者自行檢查，本局彙整「本市113年度AED設置場所清冊」及「本市政府設置AED公共場所檢(抽)查表」供參。

五、另本局訂定「本市113年AED公共場所訪查行程表」，請設置單位及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於113年5月13日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KfcLNxJzuyJwTou8>）填復陪訪人員聯繫窗口資料，俾利本局辦理抽查聯繫。

六、檢送本市113年度AED設置場所清冊、本市政府設置AED公共場所檢(抽)查表、本市113年AED公共場所訪查行程表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認證作業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副本：

